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总经理肖立书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因工作调动原因，肖立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经核查，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肖立书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。肖立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

2020年12月14日